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04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宇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泓銘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施明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債權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。

㈢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少了一個「及」字)

㈣提出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